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 卓朗

公告编号：2024-092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47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显示公司触及三项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告知书》内容，调查程序已完结，中国证监会拟依法对公司及告知书所述人员作出行政处罚。鉴于调查程序完毕即已进入行政处罚程序，一旦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于收到决定书之日申请停牌，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告知书》内容，调查程序已完结，中国证监会拟依法对公司

及告知书所述人员作出行政处罚。鉴于调查程序完毕即已进入行政处罚程序，一旦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于收到决定书之日申请停牌，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截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30 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退市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告知书》，认定公司通过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虚构服务器、软件和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业务，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 2019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同时，2021、2022 年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 99,474.28 万元，且占该 2 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57.85%；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 69,574.69 万元，且占该 2 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 56.31%。前述事实触及 2020 年以来“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 3 年存在虚假记载”，2021、2022 年度“营业收入连续 2 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

2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0%”，“利润总额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0%”三项情形，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第（六）（七）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根据《告知书》内容，调查程序已完结，中国证监会拟依法对公司及告知书所述人员作出行政处罚。鉴于调查程序完毕即已进入行政处罚程序，一旦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于收到决定书之日申请停牌，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